**2021年金华市电工等项目职业技能竞赛**

**室内装饰设计师项目技术文件**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项目名称：室内装饰设计师

竞赛方式：个人项目

竞赛对象：从事室内装饰设计职业的金华市企业职工或金华市户籍人员（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）

**二、竞赛目的**

为深入贯彻《金华市高技能人才“金领511”培育计划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全面践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人才强市”的重要战略，培育一批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，实现以赛促学、以赛促训、以赛促评，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素质，进一步推动我市高技能人才建设，助推企业转型升级，展示选手技能水平，提高解决和处理现场出现问题的能力，提升安全及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职业素养。

**三、命题标准及竞赛内容**

以室内装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标准三级（高级工）的要求为基础，适当增加二级（技师）要求，融入相关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技能等内容。

该项目竞赛内容为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。试卷（题）由竞赛技术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。

**（一）理论知识考试**

理论知识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、中外建筑简史、室内设计史概况、室内设计的风格样式和流派知识、中外美术简史、艺术设计概论、设计方法、人体工程学基础知识、绘图基础知识、计算机辅助基础知识等相关知识，试题类型：选择题80题，判断题40题 ，总分100分。

理论竞赛时间：60分钟。

**（二）技能操作考核**

技能操作考核以设计绘图技能为主，1人一机，在规定时间内，根据任务书的要求，以现场操作的方式独立完成计算机辅助软件设计绘图和手绘设计等2个模块，合计满分为100分。各分项目配分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模块号** | **模块名称** | **竞赛时间** | **分数** |
| 模块A | 计算机辅助软件设计绘图 | 120分钟 | 70 |
| 模块B | 手绘设计 | 120分钟 | 30 |
| 合计 | | 240分钟 | 100 |

1、竞赛范围及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竞赛范围及要求 | 竞赛范围：透视学、手绘基本技法、马克笔上色基本技法、色彩的原理、人体工程学相关知识、室内方案设计能力、CAD软件操作能力、施工图绘制能力、撰写设计说明的能力。  要求：能对所给原始房型进行合理设计、家具摆放合理、设计新颖，符合绿色、环保、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等；能根据平面图画出相对应的手绘效果图并上色，比例正确、色彩搭配合理，透视合理。 |

2、赛场准备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规格及说明 | 数量 |
| CAD 软件（赛场提供） | AutoCAD 2010 | 60 |
| 比赛用电脑 | 主流配置，确保软件正常运行 | 60 |
| 手绘桌 |  | 60 |
| 耗材 | A3图纸 | 充足 |
| 饮水机 | 现场提供瓶装水或饮水机 | 充足 |
| 卫生设施 | 垃圾桶，废纸篓，医疗箱，消毒液，测温枪 | 充足 |
|  |  |  |

3、选手自备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规格及说明 | 数量 |
| 马克笔 | 64色 | 1套 |
| 针管笔 |  | 1套 |
| 彩铅 | 48色 | 1套 |
| 铅笔 | 2B | 若干 |
| 橡皮 |  | 1 |
| 尺子 |  | 1 |

**四、竞赛规则**

**（一）选手须知**

1、参赛选手必须持有效证件和大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。

2、参赛选手必须按竞赛时间，提前1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。并应按抽签确定的机位号参加竞赛。迟到30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。

3、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他未经允许的资料、物品进入比赛场地，不得中途退场。如出现严重的违纪、违规等现象，经裁判裁定取消比赛成绩。

4、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并由赛务人员陪同。

5、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，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，选手之间不允许互相询问。

6、在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。

7、进校及竞赛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（自备），服从竞赛组委会有关防疫的其他相关要求。

**（二）竞赛规则**

1、操作技能竞赛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，按技术要求完成,满分为100分。

2、如确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，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处理。

3、竞赛过程中，选手若需休息、饮水或去洗手间，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。

4、须按要求保存文件，设计原始文件(dwg格式)。如没有原始文件，则取消成绩。

5、如选手提前结束比赛，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，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，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。

6、各参赛选手必须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如在竞赛过程中违反安全和文明生产要求的，由裁判进行现场评定，扣5～10分；出现较严重安全事故的，立即取消竞赛资格。

7、参赛选手的设计作品应确保无版权争议，参赛选手如果侵权，一经查实，则取消该选手成绩。

8、参赛作品如涉及版权或专利注册等法律问题，一切由参赛者本人负责，主承办机构概不负责。

9、各竞赛队教练，在选手竞赛过程中，要远离隔离区。

**五、竞赛成绩评定**

（一）在评分前，赛务组工作人员须对选手作品文件个人信息采取加密措施， 裁判需确认选手所完成的作品为不可改写数据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大赛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裁判组负责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的最终名次依据总成绩综合得分排定。总成绩＝理论成绩（100）＊30%＋实操成绩（100）＊70%。当出现成绩相同时，以实操成绩高为先，并在成绩登记中进行备注说明。

（四）选手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生产要求，选手在竞赛过程中违反安全和文明生产要求的，由裁判进行现场评定，扣5～10分。

**六、其它事项**

其他未尽规定事项在大赛秩序册中公布。